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97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5 人，請假 10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泰然副校長

紀錄：李建樹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李慧梅	兼任教授	970901-980731	
2.	新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吳密察	兼任教授	970801-980731	
3.	新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張廣達	兼任教授	970801-980731	
4.	新聘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王重雄	兼任教授	980201-980731	
5.	改聘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體育室	王傑賢	兼任副教授	970801-980731	
6.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杜憶萍	兼任副教授	980201-980731	
7.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黃小玲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8.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鄭登貴	兼任教授	970801-98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研究所	趙雅恩	特聘講座教授	970901-971215	
2.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陳炘鈞	特聘講座教授	971001-980731	
3.	新聘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方聞之	特聘研究講座	971030-971114	
4.	新聘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李歐梵	特聘研究講座	980504-980630	

三、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陳淑華教授原奉核准於97年8月1日至98年1月31日休假研究，因課程授課原因，擬申請取消，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537次行政會議報告。

- 四、法律學院蔡茂寅教授申請於97年9月19日至97年12月18日赴南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級研究院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五、體育室林信甫助理教授為照顧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自97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育嬰留職停薪，業簽奉核定辦理。
- 六、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陳宏銘教授因父親年紀已逾65歲需人照顧，申請自97年10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業簽奉核定辦理。
- 七、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江炯聰教授原奉准於96年2月1日至96年7月31日休假研究，因赴國外研究時程變更，擬取消休假研究，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542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八、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自97年8月1日起新聘之劉玉麗助理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聘），因其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案，擬改以兼任助理教授聘任（自97年8月1日生效），業奉核定辦理。
- 九、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徐年盛副教授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郭振華副教授於本（97）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本案業經工學院就渠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考核，簽註同意晉支年功薪意見，並提第2544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醫學院醫學系翁昭旻副教授、微生物學科陳美如副教授、小兒科曹永魁副教授、放射科廖漢文副教授、醫事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林亮音副教授於本（97）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本案業經醫學院就渠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考核，簽註同意晉支年功薪意見，並提第2545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李賢源教授原奉准於98年2月1日至98年7月31日休假研究，因國外合作學校申請作業延遲，擬取消休假研究，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545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二、社會科學院經濟系古慧雯教授申請於98年2月1日至98年6月30日赴荷蘭（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Leiden）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十三、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李隆獻副教授及師資培育中心劉淑蓉副教授於本（97）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本案業經教務處及文學院就渠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考核，簽註同意晉支年功薪意見，並提第2546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劉子銘	助理教授	980201-98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郭柏秀	助理教授	980201-98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	王聲偉	助理教授	980201-98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陳陽發	研究助理	971001-980731	審議通過

二、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理學院物理系朱時宜等5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需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者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三)另依教育部94年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 (四)本次各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者共5件，其中除朱時宜教授因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依規定免提系、院教評會議，其餘4位教授已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皆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理學院物理學系	朱時宜	教授	980201-9901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	許輝吉	教授	980201-9901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李源弘	教授	980201-990131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周正俊	教授	980201-990131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吳靜雄	教授	980201-990131	審議通過

三、 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審查結果
1.	送審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何明志	兼任助理教	審議通過

	證書			授	
2.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泌尿科	林家齊	兼任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3.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張維典	兼任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4.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黃建華	兼任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5.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骨科	王貞棣	兼任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6.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陳明	兼任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7.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賴祐平	兼任講師	審議通過
8.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楊士弘	兼任講師	審議通過
9.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紀乃新	兼任講師	審議通過
10.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科	梁博欽	兼任講師	審議通過
11.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泌尿科	鍾旭東	兼任講師	審議通過
12.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家庭醫學科	姚建安	兼任講師	審議通過
13.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神經科	湯頌君	兼任講師	審議通過
14.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許文瓊	兼任講師	審議通過
15.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陳啟豪	兼任講師	審議通過
16.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林朝誠	兼任講師	審議通過

17. 送審 醫學院醫學系檢驗醫學科 邵蓓嵐 兼任講師 審議通過
證書

四、 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審查結果
1.	新聘	醫學院護理學系	陳月枝	名譽教授	審議通過
2.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張漢良	名譽教授	審議通過
3.	新聘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郭光雄	名譽教授	審議通過

五、 關於簡併本校客座教師或客座研究人員職稱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 本校聘任客座人才除依國科會資助外，另有卓越發展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聘任案、教育部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94年度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本校邁向頂尖大學優勢重點領域拔尖計畫、或不佔缺之客座教學研究人員等、各種聘任明訂客座人才職稱，種類繁多，延續比照使用結果，易造成聘任單位對於各種客座人才職稱混淆，爰進行通案檢討簡併客座人才職稱。

(二) 本案建議修正如下：

1. 國科會資助或公私立機關補助之各種補助計畫聘任之客座人才，以資助單位或補助計畫明訂之職稱致發聘書或契約書。
2. 非國科會資助或非公私立機關補助之各種補助計畫聘任之本校客座研究人力，原比照卓越計畫職稱「研究講座」，考量客座教授以上有更高一級之職稱，較符實際情形，建議維持。
3. 國科會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僅參與研究部分之「客座助研究員」簡併為「客座助理研究員」
4. 本校客座教學人員維持原訂4級：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

(三) 本案俟通過後，自新聘案開始適用。

(四) 本案業經研究發展處於97年9月9日提97年度第1次「計畫聘任人員及專案計畫教學研究工作人員審查會議」決議：有相關職稱規定者依規定修正，無相關職稱規定者則維持現有職稱。並於97年9月30日提本校第254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教育部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表件，本校擬配合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 依教育部97年9月15日台學審字第0970166339號公告辦理（附件1）。

(二) 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6條：「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公告之。」就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等複審審查意見表進行修正，甲乙表合計共18式（修正說明如附件2，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3）。

(三) 本校係該部選定為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參酌適用修正後之審查意見表。

(四) 教育部本次修正：包括 1. 刪除乙表審查意見勿少於 300 字原則文字，2. 優缺點項目內容略作調整，3. 總評敘述勾選文字調整，如修正說明及對照表計 18 頁。

(五) 本校使用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表格，分為升等與新聘表格(部分學院新聘教師即使用校訂升等教師之表格)，升等表格：分人文社會、理工醫農等類科 2 種，新聘表格：大致比照教育部表格，惟甲表(教育部表格未另區分新聘或升等，為適用新聘與升等，故去除說明若未採計教學服務分數，及格底線分數 70 分，若採計則不低於 65 分等說明相關規定文字)訂有審查意見(僅供本校評審用)欄位，乙表則無總評欄位。本校本次擬修正：1. 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部分：第 2 頁優缺點項目內容擬比照教育部所訂項目修正及增列著作最低及格底線分數 70 分，並將審查評定基準由直式直書改為橫式橫書，並由表格右側改列於下方，以利表格資料輸入。2. 新聘教師各類著作審查意見表均冠上本校名稱，與教育部略作區隔(本校表格有所修正)，並參照教育部修正內容修正，並同時對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加以納入，如本校修正說明(附件 4)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5)。

(六) 另本校升等審查意見表是否仍維持理工醫農、人文社會等類科 2 種，應否增列譬如藝術類科升等表件？以充分反映審查評分項目，併提討論。

決議：同意配合教育部公告修正之各類審查意見表修正，並供各學院參考使用，各學院可依學院特性修改表格，惟需呈現總分，另送校(系)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數仍應依規定辦理。

七、藝術學系以藝術作品送審之新聘兼任教師，不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人數是否可依照著作送審規定，一次送系外學者專家 3 人審查，提請討論。(戲劇學系提案)

說明：

(一) 教育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來函(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 0960187019 號)：「…凡授權自審學校辦理藝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時，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7 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6 人。」經詢問教育部，此要點只針對「以藝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者」，不送審教師資格不在教育部規定範圍內。

(二) 本校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97 年 4 月 28 日)報告事項：「…案經 97 年 1 月 25 日本會 96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報告，茲因文學院提醒該院已有藝術史研究所及戲劇學系，有以藝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可能，故依函示，修正本校規定如下：教師以藝術作品送審者，學院如採一級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得少於 7 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6 人；如系、院均送審查，授權由學院決定各級審查人數，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應有 7 份專家審查意見表，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6 人。」此說明亦針對有「以藝術作品送審教師資格可能」的系所，並未特別提及不送審教師資格之新聘兼任教師。

(三) 擬請同意不送審教師資格之新聘兼任教師，其審查人數可依照著作送審規定，一次送系外學者專家 3 人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八、○○○學院○○○學系○○○副教授 97 學年度升等教授未獲院教評會通過申訴案，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評議主文：「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本案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為適法之處理。」提請討論。(○○○學院、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 依本校 97 年 9 月 30 日校秘字第 0970039261 號書函檢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1 份如附件 1，評議書經簽陳本會召集人後影印於 97 年 10 月 7 日送請○○○學

院及○○○副教授提供補充說明（○○○學院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副教授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回復）如附件 2、3。

(二) 按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4 點略以：「對於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申訴案件，本會如認為申訴人申訴有理時，不可逕行決定；應於評議書上具體詳述審議有違法、不當或瑕疵之事實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二)如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規定，申評會認為申訴人有理時，不可逕行決定，應於評議書上具體詳述審議違法、不當或瑕疵之事實後，若為學院教評會所為之決定，應送校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三) 擬請討論事項：

1. 維持○○○學院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議？
2. 接受申評會評議意見，請○○○學院對○○○副教授升等案重行審議處理？

(四) 謹摘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教育部所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條文如下，以供參考。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7、14、20 點如下：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提出再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十四、對於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申訴案件，本會如認為申訴人申訴有理時，不可逕行決定；應於評議書上具體詳述審議有違法、不當或瑕疵之事實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如為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二)如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三)如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回該會再議。

申訴人不服校教評會再議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學校或申訴人不服本會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二十、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評議決定確定後，應確實執行。但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違反第十四點或第十五點規定者無效。

申訴人或相對人如不服本會決定，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教育部所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10、24、28 條如下：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下略)

第十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下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決議：○○○學院院教評會不通過○○○副教授升等案係依據該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規定之程序辦理，行政程序上並無不法，應予尊重；決議「維持○○○學院院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45分）